



資誠

台湾税务法律要闻



2011 年 12 月

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

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团队

何淑敏 合伙人
+886-2-2729-5218
Lucy.Ho@tw.pwc.com

杨明珠 合伙人
+886-2-2729-5217
Ming-Chu.Yang@tw.pwc.com

杨敬先 合伙人
+886-2-2729-6100
Ross.Yang@tw.pwc.com

康隆 助理
+886-2-2729-6666#23631
Kevin.Kang@tw.pwc.com

周天泰 助理
+886-2-2729-6666 ext 23871
Tien-Tai.Chou@tw.pwc.com

经济部于 **100.11.8** 发布修正「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第 **17** 条，并于 **100.12.8** 发布修正「大陆地区公司申请在台分公司许可及登记应附送书表一览表」及「大陆地区公司申请在台办事处许可及报备应附送书表一览表」

为缩短陆资赴台投资申设时程，经济部持续简化投资申请文件之要求。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申请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所需附送经济部之大陆地区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发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章程与相关会议决议应经大陆地区之公证单位予以公证，无须再经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验证。

产业创新条例

经济部 **100.11.30** 预告「公司研究发展支出适用投资抵减办法」部份修正条文草案

修正重点如下：

一、修正向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提出认定申请之期限（修正条文第 7 条及第 12 条）

	修正后	修正差异及影响
研发活动审查认定	营所税结算申报期间开始前 3 个月起至申报期间截止日止(历年制公司申请期间为 2 月~5 月)。	申请期限缩短 1 个月，亦即在完成营所税申报的同时须向工业局提出申请。
四项支出项目认定	与研发活动审查认定并案申请。	基于便民及简化行政成本，修正为与研发活动审查认定并案申请，无须在年度结束前提出申请。

- 二、 基于公司应以建立自主研发能力为原则之前提，明定委外研发费用得适用投资抵减优惠者，仅限于个别研发计划中有部分需委外者；研发计划全数委外者并不适用。（修正条文第 6 条）
- 三、 明订公司适用投资抵减之研发活动样态不包含改进现有产品或服务之生产程序、服务流程或系统及原料、材料或零组件所从事之研究发展活动。（修正条文第 3 条）
- 四、 明定公司研究发展单位，系指专责从事研究发展活动之单位。（修正条文第 4 条）

所得税法

政部 100.11.4.预告「营利事业所得税查核准则」部份修正条文草案

税捐稽征法第 48 条之 3 所规定「裁处」时适用从新从轻原则，依据目前行政法院之判决(100 年度判字第 1683 号、100 年度判字第 1742 号等)，「裁处」并非只有复查决定，尚包含诉愿及行政诉讼决定或判决，故只要在最高行政法院判决确定前，皆有税捐稽征法第 48 条之 3 之适用。

修正要点如下：

一、 配合营业税法修正

1. 出售房地依房屋评定标准价格及土地公告现值拆分房屋及土地销售价格之计算公式，房屋评定标准价格应包含营业税。（修正条文第 32 条）
2. 配合 100.1.26.修正后营业税法第 16 条及第 20 条规定缴纳原物料之烟酒税，得列为进货成本核实认定。另于 100.9.1.前已代付烟品健康福利捐余额，于 100.9.1.起得转列为进货成本或制造成本列支。（修正条文第 90 条）

二、 配合所得税法修正

1. 存货估价方法之「时价」修正为「净变现价值」，并增订存货跌价损失之评估方法及净变现价值回升之处理方式。（修正条文第 47 条、第 50 条、第 51 条之 2、第 55 条）
2. 增订营利事业帐载应付未付之帐款、费用、损失及其他各项债务，逾请求权时效尚未给付者，应于时效消灭年度转列其他收入；如有特殊原因致实际未逾请求权时效者，得提示相关证明文件，以凭认定。（修正条文第 108 条之 2）

三、明确规范应具备之证明文件

1. 外国分公司分摊国外总公司或区域总部管理费用，若国外总公司或区域总部财务报告未载明其管理费用金额、分摊标准内容、分摊计算方式及相关金额等数据者，应另提供该等数据之会计师查核报告。（修正条文第 70 条）
2. 乘坐飞机之旅费：（修正条文第 74 条）

	修正后	修正前
国内航线	飞机票票根（或电子机票）及登机证。	飞机票票根或电子机票及登机证。
国际航线	1. 飞机票票根（或电子机票）及登机证。 2. 机票购票证明单（或旅行业开立代收转付收据）。	1. 飞机票票根或电子机票及登机证。 2. 机票购票证明单或旅行业开立代收转付收据。

四、配合财政部解释函令规定

增订固定资产如未供营业上使用而闲置应继续提列折旧不得间断之规定。（修正条文第 95 条）

代海外关系企业购料相关出口费用注意事项

国税局近期发布新闻稿说明台湾公司代海外关系企业购买原料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一、台湾公司为海外关系企业代购原料：

1. 双方买卖合同未约定代购原料之相关出口费用由台湾公司负担，则该出口费用不属于台湾公司经营本业及附属业务所需，不得申报为公司费用。
2. 双方买卖合同有约定代购原料之相关出口费用由台湾公司负担，则仍需检视公司所收取之报酬金额之合理性。

二、如非属代购性质，而由台湾公司购入原料，出口至海外关系企业加工，再运回成品销售者，其列报出口费用时仅有已结转至销货成本部份之出口费用得认列，其余应分摊至期末存货成本。

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号 27 楼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

版权声明：本台湾税务法律要闻仅提供参考使用，非属本事务所对相关特定议题表示的意见，阅读者不得据以作为任何决策之依据，亦不得援引作为任何权利或利益之主张。其内容未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本台湾税务法律要闻内容之权利。